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于燮康：

# 新政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带来多重利好



日前，国务院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8号文”）。该政策在“18号文”与“4号文”的基础上有哪些新的发展？对新时期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何指导作用？对此，记者采访到了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于燮康。

本报记者 陈炳欣

《中国电子报》：在您看来，新政有哪些新特点？

**于燮康：**从2000年开始，国家按照每十年一个周期，已经连续出台了三份关于鼓励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的政策。可以说政策的力度在逐步加大，鼓励和优惠的范围变得更加宽泛，措施也更加有力。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高度重视，拥有建立水平先进、体系完整、自主可控的集成电路工业体系的意志和决心。科技发展决定国家竞争力是当代社会的主要特征，而集成电路和软件是现代信息技术当中的两大关键产业，将在现代化强国的建设征程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从文件的标题上可以看出，新政策具有明显的新时代特征。三个文件的标题提到了“发展”“进一步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分别代表了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所经历的不同阶段。在2000年我国集成电路处于建设和发展阶段，2010年之后进入了以规模扩展为特征的快速发展阶段，而从现在开始，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将进入以提高发展质量和全球竞争力为目标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这也充分表明国家对于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重视程度和决心。

“8号文”中，对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中起到关键作用的先进晶圆制造企业（28纳米）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十年和五年的免税期，政策的优惠力度明显加大，鼓励作用也更加明显。相信我国的集成电路产业在这种宽松良好的发展环境下，通过潜心发展、持之以恒、苦练内功，一定会有高质量的飞跃。

《中国电子报》：8号文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有什么指导意见？

**于燮康：**在新的政策中，强调了“要加强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指导，有序引导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做好规划布局，强化风险提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这一条是专门讲集成电路产业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一段时期以来，国内确有一些地区在不顾当地条件、缺乏前期指导论

证的情况下盲目开展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导致部分项目出现资金问题，且企业运营不顺利，给项目所在地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因此这一苗头必须及时制止。随着政策的出台，将会加强对重大集成电路项目的规划布局和调控措施，使今后的产业发展更加科学、健康和有序。

对先进芯片制造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特别优惠税收政策，一方面能够鼓励企业，特别是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加快技术进步步伐，尽快赶上国际先进水平；另一方面也引导各方面资源向重点企业集聚，促进一批重点设计企业做大做强。从全球半导体产业的发展过程可知，决定产业的综合实力并不在于企业数量的多少，因为数量不多的大型企业占据着市场大部分份额。通过政策引导，来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实力的企业，是提高下一阶段发展质量的关键之一。

“8号文”在投融资环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等方面与以往文件相比有了更多操作性很强的具体措施，在营造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方面给出了指导意见。以投融资政策为例，政策提出利用国家地方投资基金来支持产业发展鼓励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以适应集成电路行业高风险的特点，支持和鼓励集成电路企业运用资本市场的创业板、科创板等不同渠道进行融资。这些措施的出台将激发各方面投资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积极性，为产业发展营造宽松的资金氛围。

《中国电子报》：新政策可以给集成电路企业带来哪些实质性利好？

**于燮康：**主要反映在全社会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热情和支持程度在不断提高、税收政策更加优惠、产业发展环境更加完善、科技投入更加有保证等方面。

《中国电子报》：对于如何更好地推进新政策的实施，您有何建议？

**于燮康：**自国发〔2011〕4号文件发布之后，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具体政策措施，促进了国家政策的落实。但由于这批政策已经实施了相当一段时间，其中因环境条件变化又对原政策进行了一系列的修改增补。对如何推进新政策的实施有以下建议：

一是应当尽快制定并发布配套的实施政策。国发〔2011〕4号文件发布后，2012年出台了财税〔2012〕27号文件，对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规划布局内设计企业如何落实提出了具体规定，但对于集成电路封测企业、集成电路材料和装备企业的支持直至2015年才发布财税〔2015〕6号文件，规定了政策落实的具体方法。6号文件出台距离国发4号文件颁布相隔了4年，致使封测、材料和设备企业的优惠政策迟迟不能落实。因此，建议在2021年所得税清算汇缴之前，国家能够颁布完整的配套实施政策，使企业可以享受到2020年度的所得税优惠。

二是需要解决政策碎片化问题。集

成电路行业分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

成电路设计企业、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

业、集成电路关键装备和材料企业几类，每个类别的条件和标准不完全相

同。而且在国务院由取消集成电路企业

认定，改为企业主动申请备案、政府主

管部门组织核查后，原〔2012〕27号文

件范围内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交申

请备案核查，而〔2015〕6号文件范围

内的企业则由各省自行规定核准办法。

由于各省对〔2015〕6号文件的落实进

度不一致，造成国发〔2011〕4号文件发

布至今，封测、材料和设备企业一直不能享

受政策福利，影响了企业积极性。为鼓

励全行业均衡发展，提高政策落实效

率，首先，建议可以参照软件行业的作

法，对企业的类型不必分得过细，留有

一定的操作空间。其次，应当在同一个

文件中规定各类企业的衡量标准和落

实办法，保证各类企业都可以享受到国家

的鼓励政策。最后，尽可能手续简化

化，减轻企业负担，使政策能够真正体

现出鼓励和推动产业发展的作用。

## 编者按：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8号文”），从财税、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八个方面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且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政策。《中国电子报》特邀企业负责人深入探讨新政策对产业发展带来的影响。

# 业界热议“8号文”

浪潮集团执行总裁王柏华：

## 政策起到了 引导性作用

首先，在国内外目前的经济形势下，政策的出台非常适时。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是数字经济基础性产业，而数字经济是未来若干发展的重要方向。数字经济被称为第四产业，本身有巨大的增长力，对于第一、二、三产业的发展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是未来经济的重要增长点。

其次，政策起到了引导性的作用。IC和基础软件产业具有投资高、周期长的特点。政策给出了非常实惠的措施，不仅对企业进行税收减免，同时也对投融资也给出了支持。

再次，软件发展的关键一点是生态建设，但在这次政策中没有看到这个部分，因此应该把对生态环境的推动加进来。希望下一步的政策能够加入对生态的支持措施。具体来看，一是对用户场景的支撑和落地；二是搭建生态实验室，支持生态平台的发展。

再次，要放开投融资、加强投融资的引导，同时出台关键技术价值的相关认证标准。目前很多整合是靠政策，因此企业内在动力没有发挥出来。进一步放开投融资，有利于产业的快速发展。小企业创新很有价值，资本市场对此要认同，对此要出台价值认证标准，推动企业并购，从而实现良性循环。

最后，要鼓励软件产业中“树干”“树根”型的企业。基础性平台型企业包括工业设计软件、仿真软件、智慧城市平台软件等企业。现在的政策相对宽泛，需要明确重点支持的方向和目标。

华大半导体：

## 政策营造了 产业发展良好环境

“8号文”与此前印发的“18号文”与“4号文”相比，呈现出了新的亮点。

一是对技术的先进性提出了更高要求，比如线宽小于130nm、65nm甚至28nm等。同时，政策给出了分段的免减税规定，比“4号文”“18号文”更加细致，层次更加清晰，在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和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更清晰地明确了享受条件。

二是扩宽了政策享受范围，增加了材料、装备、封测等业务单元，更加完整的指引产业链协同发展。

三是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新增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力度显然大于从前五免五减半。对于重点芯片设计企业的利好，体现在原先的第三到第五年减半征收变为减免征收，可以更好地扶持企业。

四是鼓励产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政策对企业运营年限提出了要求，鼓励企业长期稳定发展，营造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是制定了全面的行业发展政策，包含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市场应用等各个方面。基于“4号文”和“18号文”的基础框架，“8号文”增添了国际合作部分，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来利用国际先进技术优质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天津飞腾副总经理张承义：

## 政策有助企业 协同创新

“8号文”在集成电路投融资、人才以及市场落地等方面有了进一步的支持，对于打通和拓展企业上市融资渠道、加快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链的联动以及优化人才培养体系等，具有积极的指导意义。

在投融资方面，新政策可帮助集成电路企业加快引入各方资本，保证企业发展所需的各类资源；在人才方面，通过加强校企合作，解决企业发展中的人才急需问题，为企业所需的人才资源提供长期储备；在市场应用方面，通过加强各地产业园区的专业服务能力，来加强产业生态和产业标准体系的建设，帮助企业进一步赋能生态伙伴并协同创新，提高软实力。

建议政府设立由整机厂商牵头、软硬件厂商共同参与的机制，支持集成电路企业的应用推广和生态建设。在人才方面，加强跨学科的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培养与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同步的复合型人才。

全志科技：

## 希望实施细则

### 尽快出台

“8号文”既具有延续性，也有具体化和明确化的操作性，新增了优惠的政策，例如在税收方面增加对制造企业线宽的规定、延长企业获利的年度、优惠措施范围扩大等。

具体来说，“8号文”一是适合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的现状，抓住了集成电路和软件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的要点；二是适合产业发展规律，促进企业进入良性发展；三是符合国际惯例，因为各个国家都有类似的政策；四是产业政策针对性强，既有国际合作也有对自主研发的支持；五是统筹协调了各方面的优惠措施，对产业提升和突破有较大的意义。

对于政策的落实，我有四点建议：一是希望实施细则尽快出台，可以分门别类的细化；二是希望各地根据各自的特点有所为或有所不为；三是产业需要普遍的优惠政策，也需要高精尖企业来培育；四是要打造产业规模效应，更需要局部重点突破。

航顺芯片创始人刘吉平：

## 政策推动

### 中小微企业全面开花

新发布的“8号文”表明了国家的一个态度：重视任何高科技产业，而不仅仅是软件科技或者代工。地方政府也能更好地跟从，从而更细致地落地，更重视集成电路产业。

“8号文”最重要的一点是对于盈利的企业，尤其是对于高端工艺的企业来说可以少交税，而且少交的比例比较大。建议后续政策能加大企业扶持范围，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推动中小微企业全面开花。

速芯微电子董事长唐伟炜：

## 政策让行业新进者

### 充满信心

“8号文”对于财政、投融资、研发、进出口、人才等都有重要指导意义，涵盖面广，更有利于集成电路企业专心做好自己的产品，少了很多后顾之忧。也让想进入这个行业的人有了更多信心，有助于人才引进。

集成电路行业和其他行业不太一样，研发投入十分大，且更新迭代快。因此，尽管研发投入大，但还是需要持续投入，否则容易被淘汰，本次政策解决了很多这方面的问题。

“8号文”的政策福利力度比较大，能够照顾到很多经营时间在10年以上的“老”企业。在此前，很多企业为了享受当地招商引资的福利政策，选择开分公司，但是每开一个分公司，对集成电路企业来说都是一种负担。这次政策让很多企业不用再开分公司，也能享受到很多当地福利政策。

各地政府此前已经推出一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福利政策，本次中央政府发布

的政策还可以叠加当地政策，好上加好。

为了让政策实实在在地落实到企业，需要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比如通过半导体行业协会等。通过专业的人来操作、结合当地的政策并根据企业具体需求去执行，才能更好、更有效地实施新政策。

云道智造创始人屈凯峰：

## 工业软件

### 迎来发展的“春天”

我国制造业面临转型升级的阶段，对于安全可控的工业软件的需求逐渐增强，驱动着工业软件市场的蓬勃发展。这次政策发布，使得工业软件的“春天”到来了。

在互联网时代，我们不能“刻舟求剑”，不能“走老路”。我们要用新时代的技术，开发新时代的产品，满足新时代的需求。要采用工业PaaS平台这种既民主又集中的模式来发展工业软件。所谓民主，是基于PaaS平台开发海量的工业APP，释放“工程师红利”；所谓集中，是要有统一的、强大的PaaS平台，提供关键共性的技术。世界范围内的软件产业发展都在向“重平台轻应用”“大平台小应用”的方向发展。

软件行业的最核心要素是人才。国家的支持政策，需要在具体的政策落实中继续细化。以往很多重点研发项目重在支持购买硬件设备，与软件行业的特征和发展需求不匹配。

在国际合作政策中，“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便利国内企业在境外共建研发中心，更好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这一条对企业帮助很大。国际工业软件发展先于国内，因此要用国际资源来推动国产工业软件的开发，用国际化带动国产化，充分利用国际优质资源。

紫光展锐市场管理副总裁黄宇宁：

## 政策对产业发展具有 方向性指导意义

新政策是在“新时期”的特定环境下，国家做出的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主要举措，是“18号文”和“4号文”的延续和升华。与“18号文”和“4号文”相比，新政策体现了与时俱进、长期战略、全面覆盖、力度更大、关键突破等新的特点。

具体来说，与时俱进主要体现在新政策对更先进工艺节点的支持；长期战略体现在新政策明确了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在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的定位，并给予产业持续性的大力支持；全面覆盖体现在新政策支持范围更广，涉及财税、投融资、R&D、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各个方面；力度更大体现在税收政策持续时间更长，新政策对特定领域支持力度更强等方面；关键突破则体现在新政策对重大关键领域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核心技术这一领域，以及对先进工艺、设备、材料、EDA等领域的重大支持。

新政策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有着全面性、方向性的指导意义。从政策内容来看，新政策为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后续5~10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要求企业向着更高端工艺、前沿技术和核心关键技术等方面突破，并指导各领域支撑体系（如资本、资金、人才等）、各相关部门从各方面为集成电路产业提供服务支持，有助于全面提升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新政策中明确规定了各相关部委的职责。希望各部委尽快出台实施细则或具体操作办法，让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享受到新政策的实惠。此外，人才对集成电路企业非常重要，希望国家及部委能够进一步制定培养集成电路人才的相关政策，切实鼓励集成电路人才的聚集与集成电路产业的创新。

（文章由本报记者陈炳欣、李佳师、张心怡、沈丛、张一迪采写）